**九州职业技术学院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管理，预防交通事故发生，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深化“平安校园”建设提升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23）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坚持“控制总量、减少存量，上牌管理、安全骑行” 的基本原则，对校内电动自行车实行科学量化管理，实现安全、规范、有序、可控的总体目标。

第三条基于学校面积和道路交通状况，为维护良好的校园交通秩序，预防电动自行车引发的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等事故，学校提倡师生员工校内步行，车辆入校后在规划停车区停放，在校期间非必要不使用电动自行车。

第四条本办法所指电动自行车是满足新国标要求，在当地交管部门安装正规牌照的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电动踏板车以及电动助力车等相关车辆。不符合以上要求的电动自行车， 都将被视为“超标车辆”，禁止入校。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九州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内使用的电动自行车，凡进入校园的电动自行车，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后勤保卫处统筹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负责本规定的实施与监督，负责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证审批、制作与发放。各单位具有对本单位人员的教育、管理和协助工作责任。协同负责对本单位人员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证办理申请进行初审。

第七条各单位配合后勤保卫处做好违规处理，同时加强对违规使用电瓶车的师生员工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引导。学生工作处应协同各学院做好学生规范使用电动自行车的教育引导，负责对在学生宿舍区域乱停乱放、私拉电源充电等不文明现象进行劝导。对于教育后依然违反管理规定的，按照《九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规定》相关条款，做好违规违纪的学生教育管理及处分工作。

第八条各单位明确职责、分工协作，协助后勤保卫处共同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本单位人员电动自行车交通和消防安全的宣传教育；

（二）各单位要做好师生员工特别是新生和新进教师的安全教育管理工作，倡导绿色出行和安全出行，建议日常出行使用公交、共享单车和共享助力车等作为通行工具。原则上不办理非走读学生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证；

（三）加强对本单位违规充电巡查和专项检查，发现充电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并处置；

（四）电动自行车须经公安机关注册登记，取得并按规定悬挂电动自行车号牌，方可办理校园通行证进出校园。

第三章 通行证申办及管理

第九条 校园通行证按照申请类型每台车配一个专用号牌，以教职员工工号、学生学号和在校服务人员身份证号等为索引号，每个号牌只对应一个索引号，实现人车匹配。

第十条校内使用电动自行车人员可以申请 1 辆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证：

1.学校专任、专聘教职工；

2.驻校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指经批准的经营机构、商业网点、摊点、快递等服务机构）；

3.大创园入驻单位工作人员；

4.批准办理通行证资格的学生；

5.临聘教师和其他必要进入校园的服务性电动自行车等。

第十一条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证申请流程：个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 后勤保卫处核准→ 发放校园通行证。

具体如下：

1.填报《九州职业技术学院小型车辆（电动助力车、单车）通行牌申请表》（附件1）提交给所在部门/单位 ，电动车同时提供车辆登记手续，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提供行驶证和适配的机动车驾驶证，表格加盖单位公章；

2.单位对符合本规定第十条人员按照规定流程完成审核；

3.通过单位审核的个人，持《九州职业技术学院小型车辆（电动助力车、单车）通行牌申请表》、身份证(学生加持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携本人电动自行车到后勤保卫处审批、办理校园通行证。

第十二条电动三轮车因体积较大，非必要不办理通行证。因配送服务、后勤保障和教学实验等业务确需使用电动三轮车的，需提供手续同上，并提供校内相关单位盖章的情况说明，将材料送至后勤保卫处申请办理通行证。通行证办理后，负责出具情况说明的单位须协助后勤保卫处履行对经办车辆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学生毕业离校前，由各学院协助，后勤保卫处统一收回通行证；教职工离职、其他人员离开校园服务岗位，所属部门应及时告知后勤保卫处，将通行证收回处理。禁止转让电动自行车或通行证给其他人员。

第十四条各单位按照需求核定需要办理的电动自行车数量，由分管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勤保卫处统一审办，需要经常出入校园的业务单位和人员通行车辆，严格把控数量，控制总量。

第十五条所有办理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证的车主须签署安全承诺书，遵守交通法规和学校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服从学校工作人员的管理，进校后规范行驶，有序停放。

第十六条办理校园通行证的电动自行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违规行驶或停放，不得转借、转租他人使用。

第十七条车主日常须维护保养好个人车辆及校园通行证， 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禁止故意损坏和涂画通行证。如通行证损坏和无法辨识，应当及时向后勤保卫处申请更换，否则视为无证车辆，禁止在校园内使用。

第四章 校园通行管理

第十八条电动自行车办理校园通行证后方可在校内行驶。进出校园车辆必须将校园通行证悬挂于电动自行车的醒目位置，以便于查验。通行证采用人、证、车合一管理，骑行人、通行证和车辆一一对应，不得挪用、转借、伪造、变更。

第十九条所有电动自行车入校时需自觉在校门口下车线前下车推行，服从门卫管理，验证后再通行。门卫有权进行检查，有权制止可疑车辆或不配合检查车辆进入校园。

第二十条驾驶电动自行车行驶时应佩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安全头盔。不得载人，如安装有固定安全座椅的，限载 16岁以下儿童。

第二十一条由电力驱动的滑板车、独轮车、平衡车等非机动车辆禁止在校内行驶。

第二十二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 在校园道路行驶不得有以下危险行为：

1.超速行驶；

2.并排占道行驶；

3.不按道行驶或逆向行驶；

4.佩戴耳机行驶；

5.行驶过程中接打、使用手机；

6.其他存在安全风险的驾驶行为。

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从事经营性客运或者有偿货运活动。一经发现，立即吊销校园通行证，取消车主办理通行证的资格并交由相关单位严肃处理，不服从管理者交由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不得使用电动自行车装载易燃易爆或有毒物品等危险品。

第二十五条严禁电动自行车悬挂伪造校园通行证在校园内行驶。

第二十六条以下电动自行车禁止进入校园，一经发现，后勤保卫处将采取锁车、拖离校园等处置措施：

（一）社会外卖送餐车辆；

（二）自行改装的非标车辆；

（三）未悬挂九州职业技术学院校园通行证的车辆；

（四）有转借通行牌照等违规行为的车辆；

（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车辆。

第二十七条电动自行车进入校园后，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相关法律，坚持“ 安全至上、文明礼让、行人优先” 的原则，按校园内设置的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行驶，禁止鸣笛，坚持“行人优先”原则，右侧通行原则，不得逆向行驶；进出校门限速 5公里/小时，校内行驶限速 15 公里/小时。

第五章 停放管理

第二十八条 车辆停放场地由学校统一规划管理，后勤保卫处负责拟定规划，经学校批准后划定停车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学校划定的车位上堆放物品或用其他设施占用车位。

第二十九条电动自行车应在划定区域内按先后次序有序停放，不得在规划停车区以外区域停放，不得影响校园交通秩序和其他车辆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严禁在室内场所、交通主干道、人行道、绿化地、操场、建筑物出入口和消防通道等禁停区停放。

第三十条电动自行车在教学区、办公区和宿舍区停放时，不得开启报警器，避免误发噪音扰乱教学。

第三十一条 爱护停放场地内的所有设施和装置，因过失导致损坏的，肇事车主须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十二条长期不使用的电动自行车，车主应及时清理出校并办理注销通行证手续，不得在校园内停放。长期无人使用和无人认领的电动自行车，经全院公示无人认领，由后勤保卫处统一注销校园通行证，交由社会专业处置单位无偿清理出校，如涉及公司财产流失问题，由车主自行承担，学校无协查和补偿义务。

第六章 充电管理

第三十三条办理通行证的电动自行车可在校园内集中充电服务站充电，并使用符合规范的充电器。

第三十四条禁止在公共区域私拉电线和私接插线板等方式违规充电，禁止在校园内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和安全出口等位置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坚决杜绝将电动车辆电池带入室内充电现象。

第三十五条上述违规充电行为一经发现，学校将按照相关法律条款和规定严肃处理，并将违规电车注销校内通行手续，不再批准车辆入校。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必须严格把关校园通行证办理申请事项，谁审核，谁负责，不得为不符合条件的车辆申请办理通行证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第三十七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校将依有关校纪校规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管制车辆、注销校园通行证和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等措施，追究当事人责任：

1.使用或协助他人使用虚假材料、采用其它欺骗手段办理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证的；

2.伪造或变造校园通行证的；

3.私下售卖、出租校园通行证的；

4.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具有以下违规情形， 但未造成事故或不良影响的，学校将视违规情况进行处罚：

1.在人行道、机动车道、草坪、消防通道或建筑物内的公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区域停放的；

2.不按校内交通标识、标线行驶的；

3.不按规定停放在指定停车区域的；

4.在校内超速行驶的；

5.未在指定集中充电位置充电的；

6.行驶过程中违规载人的；

7.噪音扰民影响校园秩序的；

8.其他违规行为，情节较轻尚未造成事故或不良影响的。

首次违规将给予贴条提示警告；第二次违规将对车辆进行锁车（拖车） 处理，解锁时须由车主提交书面保证书，并在学院内进行通报；累计达到三次违规将收回通行证并取消车主办理通行证资格。

第三十九条在校园内违规使用电动自行车，导致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影响的，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四十条超标和改装电动自行车、未办理校园通行证电动自行车在校园内行驶和停放，学校有权进行强制性管制，并联系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二条进入校园内的摩托车、自行车在校园内骑行和停放，要求同电动自行车。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后勤保卫处所有。此前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四条本办法经学校研究同意，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九州职业技术学院小型车辆（电动助力车、单车）通行牌申请表

2.安全承诺书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办证编号 |  |
| 填表日期 |  |

 |
| **九州职业技术学院小型车辆（电动助力车、单车）通行牌申请表** |
| 车主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件号码/教工号 |  |
| 单位/部门 |  | 联系电话 |  |
| 品牌型号 |  | 停放地点 |  |
| 车辆信息 |  | 驾照信息 |  |
| 备注信息（车辆类型） | □电动摩托车 □电动踏板车 □电动助力车 □电动三轮车 □其他  |
| 单位/部门负责人审核意见 |  |
| 后勤保卫处审核意见 |  |
| 身份证照片 | 人与车辆合照 |
| 有效期限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备注：车牌5元/张、通行电子卡5元/个，信息更新、设备维保费暂不收取。

附件2：

**安全承诺书**

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创造安全、畅通、有序的校园交通安全环境，是每一位进入校园的车辆驾驶员的责任。为进一步规范校园交通安全秩序，有效推动和谐、文明校园建设。作为车辆驾驶员特向九州职业技术学院做出如下承诺，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九州职业技术学院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校园内交通标志、标识及交通安全标线的提示规范自身驾驶行为。

2、车辆驶入校园后文明行车、减速缓行、避让行人，车速不超过15公里/小时，明确的超速行为遵从后勤保卫处的违约处理。

3、保证车辆在校园内车棚或规定位置停放，不随意乱停乱放车辆。如车辆违规停放，后勤保卫处可安排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挪移，车辆驾驶人员需按规定向后勤保卫处安排的挪移单位/个人交纳挪车服务费，因挪移造成的车辆损伤由停放人负责；车辆违停超过3次以上，遵从学院不允许办理车辆入校通行手续的管理规定。

4、不在教学区域鸣喇叭，遇到学生集会及大型活动占用道路时，停车让行或绕道行驶。

5、车辆进入校园后如发生交通事故，遵从学院规定和相关交通法规处理。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